

KINGSMITH
金史密斯



金史密斯

NEEQ: 87475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smith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景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文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文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2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史密斯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有限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景志峰
股东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纳爱斯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华芯	指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	指	小米集团（1810.HK）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指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指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开物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华清	指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棉花开	指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汇润金	指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天三号	指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宸厚天	指	郑州星宸厚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厚天	指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史密斯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厦门金史密斯	指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山东金史密斯	指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杭州富丁	指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琴惠金	指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淄博富博惠金	指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青岛富胶惠金	指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东营富东惠金	指	东营富东惠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香港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韩国金史密斯	指	킹스미스테크놀로지주식회사, 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德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美国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日本金史密斯	指	KingSmith 科技株式会社, 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Kingsmith Technology Co.,Ltd.		
	Kingsmith		
法定代表人	景志峰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景志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景志峰，一致行动人为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体育用品制造（C244）-健身器材制造（C244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史密斯	证券代码	874752
挂牌时间	2025年5月2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0531-81911819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郭凤翔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4层
电话	010-63726779	电子邮箱	ir@kingsmith.com
传真	010-6372677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4层、13层	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s://www.kingsmith.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NT26C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4 层 410 号		
注册资本（元）	51,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使用体验。

1. 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来进行产品研发并持续优化改进，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推进前瞻创新研发以及产品迭代研发，其中前瞻创新研发是公司基于产品创新概念和技术发展方向，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品类、新型号、新功能的主动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健身器材领域的创新引领地位；产品迭代研发是公司针对全球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功能配置、需求体验的不同要求而进行产品改进与迭代的研发，充分满足区域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电子电机、包材件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后，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订单预测及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有工厂、委外加工与 OEM 采购等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山东拥有生产基地，同时也会综合考虑自产产能、外协加工能力等因素将部分组装、喷涂工序委外生产或通过 OEM 等方式采购产品。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品牌与 ODM 业务、线上与线下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大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有品等境内线上平台及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设立店铺并在全球主要发达国家自主建设独立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与境内外健身器材经销商/贸易商合作，销售渠道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与延伸。ODM 业务方面，公司与小米、京东京造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合作，通过 ODM 方式为其供应健身器材产品。

5.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销售折叠智能健身器材产品实现盈利。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订单情况、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产品价格并获取销售利润。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39.82 万元，同比增长 10.21%；净利润 4,280.33 万元，同比下降 10.8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296.01 万元，同比减少 8.0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4.95 万元，同比增长 13.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0 项；拥有境外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

（二） 行业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
2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等。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等。
4	工信部	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等。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等。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跨境物流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体育总局	2025.09	聚焦“十五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到2030年基本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共享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在全国各省（区、市）普遍开展；实现科学理念更加普及、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内容更加多样、机构载体更加完善、人才队伍更加充实、科技支撑更加充分、组织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科学健身素养明显提升，科学运动逐渐成为群众自觉践行的健康生活方式，运动促进健康事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08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投融资服务，加强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体育产业相关经营主体及时享受政策优惠。
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4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4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办发（2021）6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3	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引导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等。

5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体发 (2021) 2 号	国家体育总局	2021.10	创建涵盖全民健身群众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器材装备等内容的数字化全民健身服务平台,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
6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国发 (2021) 11号	国务院	2021.08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卫融合、促进体旅融合;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等。
7	《“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 (2021) 555号	国家发 改委、国家体 育总局	2021.04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对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等。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有利政策扶持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为健身器材行业民营企业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实现品牌全球化提供了政策支持。在良好的发展契机下,越来越多企业通过线上渠道树立起品牌形象并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4. (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全球体育产业新兴市场潜力加速释放

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体育用品对外贸易发展报告(2025)》,在全球贸易环境深度复杂多变、美国贸易战与原产地规则持续收紧的背景下,2025 年我国实现体育用品进出口额 281.63 亿美元,同比仅微幅下滑 0.82%,守住了国际市场基本盘。按出口区域来看,虽然受美国发起的关税战影响,对其体育用品出口额同比下降 10.55%,但出口额仍达 79.86 亿元,展现出美国市场的强劲需求。得益于体育用品企业加大拓展欧洲市场的力度以及人民币对欧元汇率变化的推动作用,2025 年度我国对欧洲市场出口额大幅度增长;除了欧美日传统出口市场,一些新兴市场表现出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其中，健身器材出口额为 5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6%，自 2022 年以来连续四年增长；跑步机延续出口强势，出口数量达到 2350.20 万台，出口额 14.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4%，且呈现出从美国市场一家独大向多元化市场切换的趋势，市场过度集中的风险明显下降，结构更加优化，是多年来出口持续向好的品类之一。

表 7.6 2025 年体育用品出口区域国别结构

排名	国别	占比 (%)	出口额 (亿美元)		增长率 (%)
			2025 年	2024 年	
1	美国	28.36	79.86	89.28	-10.55
2	日本	4.24	11.94	11.74	1.67
3	英国	4.09	11.53	10.53	9.51
4	德国	4.07	11.46	9.75	17.60
5	荷兰	3.28	9.24	7.90	16.97
6	加拿大	3.13	8.82	7.81	12.91
7	澳大利亚	3.01	8.47	9.07	-6.56
8	俄罗斯	2.90	8.18	9.42	-13.20
9	韩国	2.57	7.24	7.52	-3.64
10	法国	2.52	7.09	6.33	11.99

表 7.14 跑步机出口主要市场及对比情况 (亿美元, %)

2025 年				2024 年			
排名	国别	出口额	占比	排名	国别	出口额	占比
1	美国	3.08	20.94	1	美国	4.91	36.14
2	德国	0.99	6.76	2	英国	0.76	5.60
3	英国	0.83	5.66	3	德国	0.62	4.59
4	印度	0.57	3.88	4	印度	0.42	3.12
5	波兰	0.55	3.72	5	俄罗斯	0.40	2.92
6	法国	0.53	3.60	6	西班牙	0.37	2.76
7	印度尼西亚	0.52	3.55	7	荷兰	0.35	2.59
8	越南	0.46	3.10	8	印度尼西亚	0.32	2.39
9	荷兰	0.41	2.79	9	波兰	0.31	2.29
10	巴西	0.39	2.64	10	法国	0.31	2.29

在严峻的全球贸易环境下，我国体育用品业长期以来形成的产品竞争力依然强劲，国内供应链和产业基础依然扎实雄厚，这些优势已经成为我国体育用品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因素，在未来仍是体育用品出口强大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石。

2、国内政策持续助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国内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身意识不断提高，居民对健康保健的支出意愿逐步增强，健身消费需求也随之转型升级，对健身器材专业性、便利性、安全性、智能化的要求日益

提升。与此同时，国家密集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如《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推动健身器材行业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构建体育产业结构升级态势。

当前中国体育产业正处于政策红利释放、消费需求升级与产业融合加速叠加驱动的高速发展期，已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正加速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引擎。

公司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产品具有显著的创新性特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消费者的体验需求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下游市场广阔，产品具备持续发展的空间。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2021年11月，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11月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 2、2023年2月，公司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二年，并于2025年2月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 3、2020年12月，公司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5318），有效期三年，并于2023年11月通过复审（证书编号：GR202311005775），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27,398,213.92	750,732,580.88	10.21%
毛利率%	41.02%	42.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3,290.50	47,995,406.25	-1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37,211.74	49,468,786.90	-1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0%	15.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3%	16.33%	-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94	-10.6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2,960,097.56	634,067,796.64	-8.06%
负债总计	204,210,632.57	299,541,580.63	-3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49,464.99	334,526,216.01	13.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3	6.56	1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2%	17.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3%	47.24%	-
流动比率	2.20	1.68	-
利息保障倍数	127.20	165.9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840.25	21,372,242.79	-49.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8.43	-
存货周转率	2.61	2.7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06%	44.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1%	24.96%	-
净利润增长率%	-10.82%	3.4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9,265,552.25	15.31%	109,297,064.39	17.24%	-18.33%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22,472,246.86	21.01%	125,984,440.47	19.87%	-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0,076,640.00	1.59%	-100.00%
预付款项	4,995,726.76	0.86%	3,265,162.95	0.51%	53.00%
其他应收款	3,069,320.48	0.53%	17,938,228.15	2.83%	-82.89%
存货	177,431,522.59	30.44%	197,066,721.70	31.08%	-9.96%
其他流动资产	24,803,213.71	4.25%	25,796,255.51	4.07%	-3.85%
固定资产	89,442,380.29	15.34%	93,158,007.03	14.69%	-3.99%
在建工程	8,206,810.08	1.41%	3,750,092.93	0.59%	118.84%
使用权资产	8,309,827.67	1.43%	1,570,627.25	0.25%	429.08%
无形资产	34,524,006.19	5.92%	10,774,448.09	1.70%	220.42%
长期待摊费用	2,795,228.55	0.48%	3,590,574.99	0.57%	-2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0,341.21	2.92%	16,939,293.53	2.67%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920.92	0.11%	14,860,239.65	2.34%	-95.87%
短期借款	3,067,986.35	0.53%	9,500,000.00	1.50%	-67.71%

应付票据	6,616,547.45	1.13%	9,569,365.47	1.51%	-30.86%
应付账款	139,582,235.37	23.94%	229,637,699.90	36.22%	-39.22%
合同负债	9,503,450.13	1.63%	8,824,442.45	1.39%	7.69%
应付职工薪酬	11,528,083.64	1.98%	14,939,597.43	2.36%	-22.84%
应交税费	10,002,189.97	1.72%	9,548,331.68	1.51%	4.75%
其他应付款	7,150,300.77	1.23%	9,093,170.70	1.43%	-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1,347.65	0.76%	672,117.85	0.11%	560.80%
其他流动负债	122,406.71	0.02%	150,751.56	0.02%	-18.80%
租赁负债	3,890,683.69	0.67%	933,748.32	0.15%	316.67%
预计负债	7,655,360.52	1.31%	6,374,201.90	1.01%	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040.32	0.11%	298,153.37	0.05%	118.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在 2025 年到期赎回；
- 2、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53.00%，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5 年末，预付延保服务费同比增加 112.76 万；
- 3、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82.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 2025 年已收回；
- 4、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18.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同比增加 429.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起，因租赁期限延长，确认北京总部租赁的办公场地为使用权资产，且美国新增自营仓租赁所致；
- 6、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220.4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青岛富胶惠金全部股权收购，2025 年末相应增加土地使用权净值 2,480.70 万元；
- 7、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95.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的 1,450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青岛富胶惠金股权收购款，2025 年已完成股权收购；
- 8、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67.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的银行借款 950 万元已在 2025 年内到期偿还，2025 年末余额为公司供应链金融借款余额；
- 9、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30.8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开始使用供应链金融借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
- 10、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39.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四季度备货产生的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560.8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起，因北京总部办公场地租赁期限延长，以及美国新增自营仓租赁，确认了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租金部分计入本科目，导致余额大幅增加；
- 12、租赁负债同比增加 316.67%，主要原因是基于上述同一租赁安排（北京总部续租延期、美国新增自营仓），确认了租赁负债总额，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长期租赁负债余额显著上升；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18.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申请离岸豁免，母公司就香港子公司利润承担纳税义务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27,398,213.92	-	750,732,580.88	-	10.21%
营业成本	488,000,822.26	58.98%	432,352,269.73	57.59%	12.87%
毛利率%	41.02%	-	42.41%	-	-
税金及附加	1,704,079.16	0.21%	1,527,216.13	0.20%	11.58%
销售费用	191,549,986.44	23.15%	169,886,250.03	22.63%	12.75%
管理费用	60,109,319.74	7.26%	56,878,832.75	7.58%	5.68%
研发费用	36,465,608.30	4.41%	36,428,513.53	4.85%	0.10%
财务费用	2,281,183.87	0.28%	-2,360,807.57	-0.31%	-
其他收益	1,597,696.51	0.19%	2,219,121.58	0.30%	-28.00%
投资收益	49,328.02	0.01%	907,276.56	0.12%	-94.56%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202,835.77	0.02%	76,640.00	0.01%	164.66%
信用减值损失	63,432.79	0.01%	-4,307,149.24	-0.57%	-
资产减值损失	-3,062,268.70	-0.37%	-4,705,582.45	-0.63%	-
营业外收入	170,190.67	0.02%	104,557.03	0.01%	62.77%
营业外支出	793,330.47	0.10%	48,695.07	0.01%	1,529.18%
所得税费用	2,711,808.24	0.33%	2,311,962.54	0.31%	17.29%
净利润	42,803,290.50	5.17%	47,995,406.25	6.39%	-10.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 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94.5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4 年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是 28.5 万元；2025 年无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2024 年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是 62.2 万元；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64.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较长，取得的投资收益高于上年；
-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相应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对长库龄生产原材料及老品存货计提资产减值较多，2025 年部分产品进行升级，继续对存货计提了减值；
- 6、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买山东厂房，提前终止厂房租赁，产生收益；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62.77%，主要原因是本期供应商扣款增加；
-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529.18%，主要原因是本期涉诉事项计提 70 万元预计负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5,783,278.37	749,396,206.69	10.19%
其他业务收入	1,614,935.55	1,336,374.19	20.84%
主营业务成本	486,173,100.02	431,012,758.86	12.80%
其他业务成本	1,827,722.24	1,339,510.87	36.4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主营业务	825,783,278.37	486,173,100.02	41.13%	10.19%	12.80%	-1.36%
其中：跑步机	411,634,746.08	239,551,783.53	41.80%	-7.69%	-9.75%	1.33%
走步机	322,668,503.86	185,813,385.43	42.41%	17.72%	26.90%	-4.17%
划船机	17,056,066.38	9,318,694.73	45.36%	87.33%	86.11%	0.36%
其他	74,423,962.05	51,489,236.33	30.82%	267.17%	263.58%	0.68%
其他业务	1,614,935.55	1,827,722.24	-13.18%	20.84%	36.45%	-12.94%
合计	827,398,213.92	488,000,822.26	41.02%	10.21%	12.87%	-1.39%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主营业务	825,783,278.37	486,173,100.02	41.13%	10.19%	12.80%	-1.36%
其中：外销	702,005,198.47	404,136,454.49	42.43%	12.90%	17.77%	-2.38%
内销	123,778,079.90	82,036,645.53	33.72%	-3.01%	-6.63%	2.57%
其他业务	1,614,935.55	1,827,722.24	-13.18%	20.84%	36.45%	-12.94%
合计	827,398,213.92	488,000,822.26	41.02%	10.21%	12.87%	-1.39%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划船机收入同比增长 87.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该品类欧洲、美洲地区市场回暖，实现增长；
- 2、其他收入同比增长 267.17%，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产品品类扩充，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增长显著。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103,683,523.00	12.53%	否
2	Axdia International GmbH	35,765,308.56	4.32%	否
3	厦门福睿迪贸易有限公司	24,622,902.60	2.98%	否
4	BATNA Sp. z o.o.	24,531,455.34	2.96%	否
5	NAVER	19,330,732.90	2.34%	否
合计		207,933,922.4	25.1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6,066.03	9.07%	否
2	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14,092.77	8.20%	否
3	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47,307.02	7.85%	否
4	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	25,780,963.96	7.04%	否
5	广州允赞电子有限公司	13,122,937.64	3.58%	否
合计		130,861,367.42	35.74%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具体如下：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2、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含厦门华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漳州鹭达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淄博慧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广东万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昶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4、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厦门力元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天协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升善工贸有限公司、山东力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840.25	21,372,242.79	-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7,729.92	-64,038,871.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017.63	30,556,646.54	-154.0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9.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四季度为应对海外“黑五”“圣诞”等促销季备货较多，2024 年末形成较大金额应付账款，2025 年到期支付货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置山东工厂厂房、美国办公房产、域名，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2025 年投资活动支出有所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4.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股东纳爱斯股东增资款 3,000 万元，2025 年偿还银行借款及供应链金融借款 2,073.49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金史密斯	控股子公司	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218,226,751.51	15,759,380.69	356,823,835.78	4,249,215.01
厦门金史密斯	控股子公司	OEM 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30,000,000	54,987,546.73	28,345,347.60	102,406,360.58	316,421.68
淄博富博惠金	控股子公司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业务	500,000	58,504,097.11	3,273,964.03	68,879,769.37	2,727,070.04
香港金史密斯	控股子公司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境外线上平台	10,000 港元	101,975,095.18	9,923,478.03	117,384,963.85	1,909,816.70
美国金史密斯	控股子公司	从事健身器材的销售，面向北美市场	1,000 美元	173,223,035.72	-5,577,911.65	251,033,299.44	-7,765,566.9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收购，2025 年 4 月 25 日办结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投资有利于相关资产、资源的整合、融合，从长期角度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意义。
东营富东惠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本次投资符合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日本金史密斯	发起设立	本次投资符合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长期角度看，对公司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6,465,608.30	36,428,513.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4.8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3	15
本科以下	79	81
研发人员合计	93	9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16%	17.2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47	30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3	5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已有技术基础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围绕可折叠和智能化的创新理念，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开发、持续产品迭代升级，以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类别来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方向有 IoT 系统开发、跑板折叠技术应用、折叠划船机技术应用、自由重量训练产品研发等重点方向。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系统规划研发项目，为公司扩大现有业务、布局未来市场提供持续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金史密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跑步机、走步机等运动健身器材的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025年度金史密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2,739.82 万元。

由于收入是金史密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

（2）我们通过了解平台交易规则、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金史密斯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②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③获取客户主要背景资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交易的合理性。④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表日前后若干笔出入库单据，查看跟踪记录及结合妥投时效，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

（5）统计分析平均退货率，与实际退货情况对照，复核测算预计退货额。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与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合作共赢关系，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致力于将折叠理念融入产品工业设计，在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材料选型、智能交互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理论建模与生产实践，创新打造一系列具备折叠结构与智能控制算法的智能运动健身器材，同时自主搭建 IoT 系统与智能 App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不断提高使用体验。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政策，为当地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依法纳税，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1）股东权益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严格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以及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员工权益责任

公司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宝贵财富，重视人才的培养。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倡导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建立长期、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和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公司与员工和谐稳定与共同发展。公司心系员工，积极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和组织各种精神文化生活。

（3）安全环保责任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不断加强员工劳动安全保护。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运行良好，无被相关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况发生。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

	<p>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亚马逊、独立站、京东、天猫等。如果未来线上平台提高向卖家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率，或在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推广服务政策方面推出会导致公司费用支出增加的举措，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线上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线上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持续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在深耕亚马逊、京东、天猫等主流平台的同时，加大独立站的建设与推广力度，降低对单一平台的依赖；密切跟踪平台规则变化，优化产品组合以对冲费用上升；加强信息安全和数据备份；积极布局和拓展线下及新兴社交电商渠道。</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技术和研发、产品结构、市场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等方面逐步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优势并持续完善销售渠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创新优势、渠道资源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创新领先；完善产品矩阵，实施差异化竞争；强化品牌建设与用户粘性；建立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快速调整策略。</p>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主要包括美洲、欧洲、亚太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或相关政策导致关税税率的提升，则公司未来海外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如通货膨胀、经济衰退等导致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建立国际贸易政策预警机制，灵活调整出口布局；加强海外本地化运营能力；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积极提升内销占比；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应对海内外多元需求。</p>
产品与技术研发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划船机等智能健身器材。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公司新品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制定中长期产品与技术研发规划，确保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来进行产品研发并持续优化改进，积极推进前瞻创新研发以及产品迭代研发，实</p>

	行多项目并行开发及快速纠偏机制；与此同时，加大研发人才引进。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是健身器材自有品牌出海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高水平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目前市场对高端人才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专业人才流失风险。</p> <p>应对措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完善职业双通道与培训体系；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实施关键岗位人才储备与接班人计划。</p>
存货管理风险	<p>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存有一定规模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相对较大。如果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迟滞或者有所下滑，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会放慢，相应增加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并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积极引入和使用智能化库存管理系统，以期实现销售预测、采购计划、生产排程与库存数据的实时智能联动，提高库存周转效率；加强与供应商的协同，推行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或 JIT（准时制）供货模式，在保证供应及时性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自有库存规模。</p>
内部控制风险	<p>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也随之迅速扩张，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公司建立起一系列更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提供支撑和保障。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与内控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根据挂牌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授权审批程序；加强全员内控培训，将内控合规指标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形成全员参与的内控文化。</p>
境外国家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p>国际贸易中的税收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的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如公司未能准确理解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或未能及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跟踪当地法规变化，借助本地专业税务顾问力量，提前识别、评估税务风险，确保公司税务申报与缴纳的合规性；建立跨境税务管理台账，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种、税率、优惠条件及申报要求进行分类管理，避免因疏忽导致的滞纳金或罚款；合理进行跨国交易结构设计，优化整体税负；强化对财务及业务人员的海外税务知识培训，提高全员</p>

	<p>税务风险意识。</p>
汇率波动与外汇管制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密切监控外汇管制政策变化，适度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保持外币资产与负债匹配；在外销合同中增加汇率调整合同条款。</p>
毛利率下降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出新品类、新型号导致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原材料、人力资源等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承受压力，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新品，通过产品迭代提升品牌溢价；优化供应链及集中采购流程；进一步优化海运物流商招标工作。</p>
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触发及履约的风险	<p>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回购义务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的回购义务为：如公司在提交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后未通过审核或公司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则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回购相关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回购义务约定按期提交申请材料、或未能顺利发行上市，则将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此外，鉴于回购金额较大，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短期内难以完全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全力推进北交所上市进程，最大程度降低触发实控人回购条款的可能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781,885.58	0.73%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781,885.58	0.73%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	271,767.2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5,000,000.00	18,843,647.1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900,000.00	703,550.0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电源线、小米双模模块、MI WIFI 模块等原材料；平台费用主要为公司小米有品、天猫和京东平台销售发生的广告及市场推广费和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服务费为公司使用小米生态云发生的交易；与此同时，公司向小米销售米家走步机、米家跑步机系列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相关业务为正常业务需要，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	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及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不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承诺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刷单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刷单行为，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未来可能产生的，公司此前由于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问题而产生的补缴费用、罚款或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承诺足额补偿公司可能因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纠纷或主管部门处罚时带来的经济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及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9日	-	发行	其他承诺（自愿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止于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	-	挂牌	限售承诺	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正在履行

	12月17日				管理人员事项的承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不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承诺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2月1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及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12月9日	-	发行	其他承诺（自愿限售承诺）	承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止于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所有承诺均正在履行中。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其他（保证金）	54,441.37	0.01%	保证金
总计	-	-	54,441.37	0.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保证金事项主要是公司基于开展境外亚马逊平台销售业务按平台规则预留的保证金，属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590,085	77.6276%	-12,377,039	27,213,046	53.35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2,608,453	5.1146%	-2,608,453	0	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54,554	0.1070%	-54,554	0	0.0000%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	0.0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409,915	22.3724%	12,377,039	23,786,954	46.6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7,825,362	15.3438%	2,608,453	10,433,815	20.4585%	
	董事、监事、高管	163,663	0.3209%	54,554	218,217	0.4279%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	0.0000%	
总股本		51,000,000	-	0	5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 持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 持有的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1	景志峰	10,433,815	0	10,433,815	20.4585%	10,433,815	0	0	0
2	纳爱斯	4,217,171	0	4,217,171	8.2690%	0	4,217,171	0	0
3	青岛华芯	4,031,221	0	4,031,221	7.9044%	0	4,031,221	0	0
4	苏州顺为	3,972,295	0	3,972,295	7.7888%	3,972,295	0	0	0
5	厦门金史 密斯合伙	3,529,664	0	3,529,664	6.9209%	3,529,664	0	0	0
6	天津金米	3,480,497	0	3,480,497	6.8245%	3,480,497	0	0	0

7	中金文化 消费基金	3,097,866	0	3,097,866	6.0742%	0	3,097,866	0	0
8	李培敏	2,311,418	0	2,311,418	4.5322%	0	2,311,418	0	0
9	星辰厚天	1,902,436	0	1,902,436	3.7303%	0	1,902,436	0	0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0	1,892,380	3.7105%	0	1,892,380	0	0
	合计	38,868,763	0	38,868,763	76.2133%	21,416,271	17,452,4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景志峰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凤翔为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2、苏州顺为和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3、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启汇润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 4、纳爱斯为中金文化消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5、星辰厚天和厚天三号、东营厚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上海开物和广西华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树华；
- 7、木棉花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凤翔。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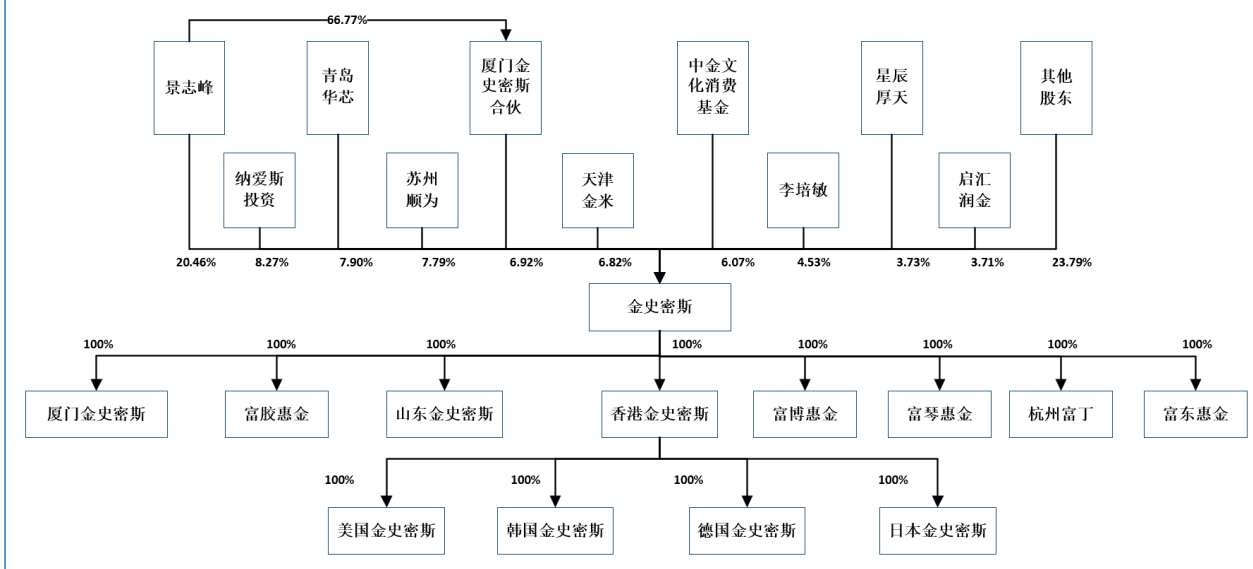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7.38%股份表决权，因此景志峰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27.38%股份表决权。此外，景志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7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10,433,815	0	10,433,815	20.4585%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0年9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218,217	0	218,217	0.4279%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5年11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林志强	董事	男	1987年10月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9月17日	0	0	0	0.0000%
林志强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7年10月	2025年9月18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林志强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10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刘峰岩	董事	男	1989年9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何一波	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赵雪波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刘宇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3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程占军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5月	2024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0	0	0	0.0000%
张辉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年12月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18日	0	0	0	0.0000%
王帅	监事	男	1990年11月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9月18日	0	0	0	0.0000%
白先丙	职工代表	男	1985年	2024年9	2025年9	0	0	0	0.0000%

	监事		7月	月9日	月18日				
王宁扬	副总经理	男	1991年 4月	2024年9 月9日	2027年9 月8日	0	0	0	0.0000%
安鑫	副总经理	男	1989年 10月	2024年9 月9日	2027年9 月8日	0	0	0	0.0000%
彭星伟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 10月	2024年9 月9日	2027年9 月8日	0	0	0	0.0000%
韦文凤	财务总监	女	1987年 8月	2024年9 月9日	2027年9 月8日	0	0	0	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何一波先生是公司股东纳爱斯委派董事。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刘宇	是	是	是	否	否
程占军	是	否	否	否	否
刘峰岩	否	否	是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法务经理	取消监事会
王帅	监事	离任	知识产权经理	取消监事会
白先丙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技术经理	取消监事会
林志强	董事	离任	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林志强	董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林志强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合肥扁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总监、监事；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办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144	29	35	138
生产人员	183	55	48	190
销售人员	102	41	25	118
研发人员	93	14	10	97
财务人员	20	5	5	20
员工总计	542	144	123	56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38	46
本科	214	229
专科	72	77
专科以下	217	210
员工总计	542	56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职工薪酬由基本月薪、餐补、交通补、季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福利收入构成。公司薪酬政策围绕经营目标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预算为导向，在保证公平公正基础上，体现价值和效率优先原则。

2、培训计划：稳定的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需要，制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和新员工入职培训。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期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较好。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

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独立自主经营。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14项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517,4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5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31,6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4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任晓英 4 年	杨三生 2 年	傅佳玲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史密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史密斯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金史密斯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金史密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跑步机、走步机等运动健身器材的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025年度金史密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82,739.82万元。

由于收入是金史密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

(2) 我们通过了解平台交易规则、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金史密斯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②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③获取客户主要背景资料，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交易的合理性。④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表日前后若干笔出入库单据，查看跟踪记录及结合妥投时效，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

(5) 统计分析平均退货率，与实际退货情况对照，复核测算预计退货额。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金史密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史密斯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史密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史密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史密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史密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史密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史密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史密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晓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佳玲

2026年4月22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9,265,552.25	109,297,06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76,6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3	122,472,246.86	125,984,44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995,726.76	3,265,16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069,320.48	17,938,22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77,431,522.59	197,066,721.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803,213.71	25,796,255.51
流动资产合计		422,037,582.65	489,424,51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89,442,380.29	93,158,007.03
在建工程	五、9	8,206,810.08	3,750,09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8,309,827.67	1,570,627.25
无形资产	五、11	34,524,006.19	10,774,448.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795,228.55	3,590,57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7,030,341.21	16,939,29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13,920.92	14,860,23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22,514.91	144,643,283.47
资产总计		582,960,097.56	634,067,79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067,986.35	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6,616,547.45	9,569,365.47
应付账款	五、18	139,582,235.37	229,637,69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9,503,450.13	8,824,44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528,083.64	14,939,597.43
应交税费	五、21	10,002,189.97	9,548,331.68
其他应付款	五、22	7,150,300.77	9,093,170.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441,347.65	672,117.8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22,406.71	150,751.56
流动负债合计		192,014,548.04	291,935,47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3,890,683.69	933,748.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6	7,655,360.52	6,374,201.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650,040.32	298,15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6,084.53	7,606,103.59
负债合计		204,210,632.57	299,541,58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03,979,102.24	202,559,14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2,196,197.76	8,676,52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11,574,164.99	72,290,54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749,464.99	334,526,21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749,464.99	334,526,21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960,097.56	634,067,796.64

法定代表人：景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文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文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16,001.46	57,769,62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6,6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37,332,466.39	170,506,597.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57,398.64	1,952,339.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2,783,364.51	60,688,94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75,269.28	35,968,262.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84,714.45	4,640,645.72
流动资产合计		341,249,214.73	341,603,06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9,965,993.62	41,394,35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404.39	1,552,526.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4,284.53	1,570,627.25
无形资产		2,757,070.00	3,678,914.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311.68	182,52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112.14	11,519,15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102.65	14,762,30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87,279.01	74,660,413.12
资产总计		433,036,493.74	416,263,47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7,986.35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16,547.45	9,569,365.47
应付账款		5,691,787.75	27,151,667.2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80,958.81	10,452,793.55
应交税费		526,797.02	1,176,396.02
其他应付款		16,373,432.49	7,196,96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235,175.41	2,921,728.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2,814.87	672,117.85
其他流动负债		121,396.25	150,756.68
流动负债合计		45,656,896.40	68,791,79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2,814.09	933,748.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83,155.87	3,040,999.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5,969.96	3,974,748.07
负债合计		52,922,866.36	72,766,5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979,102.24	202,559,14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6,197.76	8,676,52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938,327.38	81,261,26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113,627.38	343,496,93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036,493.74	416,263,473.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27,398,213.92	750,732,580.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827,398,213.92	750,732,58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0,110,999.77	694,712,274.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488,000,822.26	432,352,26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1,704,079.16	1,527,216.13
销售费用	五、33	191,549,986.44	169,886,250.03
管理费用	五、34	60,109,319.74	56,878,832.75
研发费用	五、35	36,465,608.30	36,428,513.53
财务费用	五、36	2,281,183.87	-2,360,807.5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6	360,646.84	305,014.27
利息收入	五、36	118,429.45	1,351,872.06
加：其他收益	五、37	1,597,696.51	2,219,12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9,328.02	907,27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2,835.77	76,6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3,432.79	-4,307,14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062,268.70	-4,705,582.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	40,89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38,238.54	50,251,506.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70,190.67	104,557.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93,330.47	48,69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15,098.74	50,307,368.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711,808.24	2,311,9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290.50	47,995,406.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290.50	47,995,40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3,290.50	47,995,40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03,290.50	47,995,40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03,290.50	47,995,406.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4

法定代表人：景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文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文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26,240,258.41	563,226,231.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60,498,905.79	403,304,100.16
税金及附加		356,207.97	760,845.38
销售费用		50,976,823.23	50,090,223.35
管理费用		41,095,115.05	37,186,192.86
研发费用		37,098,377.16	37,499,348.97
财务费用		1,293,644.06	-6,572,804.18
其中：利息费用		232,442.13	223,951.51
利息收入		101,037.14	1,258,571.47
加：其他收益		1,576,531.18	2,205,18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9,328.02	907,27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35.77	76,6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416.88	-3,168,368.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94.71	-435,05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24,102.29	40,543,996.48
加：营业外收入		33,354.77	2,994.94
减：营业外支出		725,677.35	44,22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31,779.71	40,502,764.32
减：所得税费用		935,044.70	3,115,60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6,735.01	37,387,155.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6,735.01	37,387,155.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96,735.01	37,387,15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184,216.31	724,410,79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34,030.09	39,729,07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	3,865,470.82	3,649,8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683,717.22	767,789,69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752,629.08	436,423,15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04,364.27	107,421,8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70,613.18	23,637,2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	187,314,270.44	178,935,19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47 (1)	930,941,876.97	746,417,44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840.25	21,372,24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61,517,50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803.79	736,20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0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8,913.39	162,255,31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3,233.48	88,518,28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3,275,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63,409.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6,643.31	226,294,1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7,729.92	-64,038,87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34,92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00.00	174,703.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	5,714,090.43	8,768,65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5,017.63	8,943,35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017.63	30,556,64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515.31	2,536,08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 (2)	-20,046,391.99	-9,573,89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2)	109,257,502.87	118,831,3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2)	89,211,110.88	109,257,502.87

法定代表人：景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文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文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250,877.81	496,002,16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03,751.68	39,205,49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629.68	1,501,6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49,259.17	536,709,25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453,115.40	507,182,23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08,821.97	66,811,6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247.26	3,554,78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4,313.25	46,237,3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660,497.88	623,786,0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8,761.29	-87,076,75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61,517,50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803.79	736,20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8,803.79	162,253,71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514.62	2,601,27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123,27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8,514.62	140,377,17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710.83	21,876,5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34,92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724.50	537,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7,651.70	712,2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7,651.70	38,787,7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3,767.94	3,806,84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833.30	-22,605,6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0,066.04	80,335,7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5,232.74	57,730,066.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72,290,547.99		334,526,21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72,290,547.99		334,526,21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958.48				3,519,673.50		39,283,617.00		44,223,24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03,290.50		42,803,29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9,958.48								1,419,95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419,958.48								1,419,958.48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9,673.50		-3,519,6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9,673.50		-3,519,67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03,979,102.24			12,196,197.76		111,574,164.99			378,749,464.99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8,351,045.68				4,937,808.74		28,033,857.26		251,322,7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68,351,045.68				4,937,808.74		28,033,857.26		251,322,7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4,208,098.08				3,738,715.52		44,256,690.73		83,203,50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95,406.25		47,995,40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4,208,098.08								35,208,09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8,098.08								5,208,098.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8,715.52		-3,738,71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8,715.52		-3,738,71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72,290,547.99		334,526,216.01	

法定代表人：景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文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文凤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81,261,265.87	343,496,93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81,261,265.87	343,496,93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19,958.48				3,519,673.50		31,677,061.51	36,616,69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196,735.01	35,196,73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419,958.48							1,419,95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419,958.48							1,419,958.4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19,673.50		-3,519,6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9,673.50		-3,519,67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03,979,102.24				12,196,197.76		112,938,327.38	380,113,627.38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8,351,045.68				4,937,808.74		47,612,826.14	270,901,68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68,351,045.68			4,937,808.74		47,612,826.14	270,901,68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4,208,098.08			3,738,715.52		33,648,439.73	72,595,25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387,155.25	37,387,15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4,208,098.08						35,208,09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29,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08,098.08						5,208,098.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38,715.52		-3,738,71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8,715.52		-3,738,71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02,559,143.76			8,676,524.26		81,261,265.87	343,496,933.89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史密斯”、“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为北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NT26C。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景志峰。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 至 15 层 101 内 4 层 410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跑步机、走步机等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1 月，金史密斯有限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体亿佰）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6MA001NT26C）。

金史密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体亿佰增资50万元，金史密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苏州顺为以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4286万元，天津金米以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4286万元。

2016年2月，康体亿佰与景志峰签署了《转让协议》，康体亿佰将所持有的14.28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志峰。

2016年3月3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4月26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体亿佰	85.7143	60.00
2	苏州顺为	21.4286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天津金米	21.4286	15.00
4	景志峰	14.2857	10.00
合计		142.8572	100.00

4. 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孙昊、靳国强、林志强、王宁扬、柯于奎、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和）等与金史密斯有限原股东签署协议，孙昊以21.97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190万元，靳国强以15.130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429万元，林志强以6.144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841万元，王宁扬以2.890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7937万元，柯于奎以2.890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7937万元，合肥聚和以8.895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397万元。

2016年12月，康体亿佰分别向景志峰、李培敏、王延峰、景志光、张晓勤、郭凤翔、李翔、蒋妍转让所持有的金史密斯有限出资额，其中将58.2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志峰，将8.57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培敏，将5.61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延峰，将4.27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志光，将3.75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勤，将2.36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凤翔，将2.40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翔，将0.4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妍。

2016年12月8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月13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72.5217	45.69
2	苏州顺为	21.4286	13.50
3	天津金米	21.4286	13.50
4	李培敏	8.5714	5.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昊	6.0190	3.79
6	王延峰	5.6191	3.54
7	景志光	4.2746	2.69
8	靳国强	4.1429	2.61
9	张晓勤	3.7569	2.37
10	合肥聚和	2.4397	1.54
11	李翔	2.4049	1.52
12	郭凤翔	2.3669	1.49
13	林志强	1.6841	1.06
14	柯于奎	0.7937	0.50
15	王宁扬	0.7937	0.50
16	蒋妍	0.4845	0.31
	合计	158.7303	100.00

5. 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青岛华芯斯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芯）、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百升）和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开物）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青岛华芯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7847万元，奥都百升以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6354万元，上海开物以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962万元。2017年1月11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增资事项。

2017年5月，景志峰、李翔、孙昊和张晓勤分别与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签订《转让协议》，景志峰、李翔、孙昊和张晓勤分别将其持有的9.3263万元、1.2025万元、3.2503万元和3.75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2017年6月28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6月28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33.64
2	苏州顺为	21.4286	11.41
3	天津金米	21.4286	11.41
4	青岛华芯	18.7847	10.00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5360	9.34
6	李培敏	8.5714	4.56
7	奥都百升	5.6354	3.00
8	王延峰	5.6191	2.99
9	上海开物	4.6962	2.50
10	景志光	4.2746	2.28
11	靳国强	4.1429	2.21
12	孙昊	2.7687	1.47
13	合肥聚和	2.4397	1.30
14	郭凤翔	2.3669	1.26
15	林志强	1.6841	0.90
16	李翔	1.2024	0.64
17	柯于奎	0.7937	0.42
18	王宁扬	0.7937	0.42
19	蒋妍	0.4845	0.26
	合计	187.8466	100.00

6. 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与平潭锦盛优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盛优越）、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青岛

盈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中泰）、平潭盈科佳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佳泰）和青岛华芯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18年11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锦盛优越以58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913万元，盈科汇金以40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308万元，盈科中泰以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652万元，盈科佳泰以94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975万元，青岛华芯以27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872万元。2018年11月16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增资事项。

2019年1月，柯于奎与北京金史密斯合伙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20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金史密斯合伙。2019年1月10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月17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30.28
2	天津金米	21.4286	10.27
3	苏州顺为	21.4286	10.27
4	青岛华芯	20.8719	10.00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8.50
6	李培敏	8.5714	4.11
7	盈科佳泰	7.2975	3.50
8	奥都百升	5.6354	2.70
9	王延峰	5.6191	2.69
10	锦盛优越	4.4913	2.15
11	上海开物	4.6962	2.25
12	景志光	4.2746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靳国强	4.1429	1.98
14	盈科中泰	3.8652	1.85
15	盈科汇金	3.1308	1.50
16	孙昊	2.7687	1.33
17	合肥聚和	2.4397	1.17
18	郭凤翔	2.3669	1.13
19	林志强	1.6841	0.81
20	李翔	1.2024	0.58
21	王宁扬	0.7937	0.38
22	柯于奎	0.5873	0.28
23	蒋妍	0.4845	0.23
合计		208.7186	100.00

7.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第七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盈科汇金与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圣辉）签订《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7月31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盈科汇金将其持有的3.13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盈科圣辉，转让价格为1,215万元。

2020年6月，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吉运）和青岛华芯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股东签订《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0年6月1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盈科吉运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303万元，青岛华芯以33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8529万元。

2020年7月，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和北京宝盛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盛智能）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0年7月31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泰创投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768万元，宝盛智能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768万元。

2020年9月4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63.1954	28.41
2	天津金米	21.4286	9.63
3	苏州顺为	21.4286	9.63
4	青岛华芯	21.7248	9.77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98
6	李培敏	8.5714	3.85
7	盈科佳泰	7.2975	3.28
8	奥都百升	5.6354	2.53
9	王延峰	5.6191	2.53
10	上海开物	4.6962	2.11
11	锦盛优越	4.4913	2.02
12	盈科圣辉	3.1308	1.41
13	盈科中泰	3.8652	1.74
14	盈科吉运	7.7303	3.47
15	景志光	4.2746	1.92
16	靳国强	4.1429	1.86
17	孙昊	2.7687	1.24
18	中泰创投	2.5768	1.16
19	宝盛智能	2.5768	1.16
20	合肥聚和	2.4397	1.10
21	郭凤翔	2.3669	1.06
22	林志强	1.6841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李翔	1.2024	0.54
24	王宁扬	0.7937	0.36
25	柯于奎	0.5873	0.26
26	蒋妍	0.4845	0.22
合计		222.4554	100.00

8. 2020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柯于奎、孙昊、靳国强、王宁扬与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阜泰康)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于奎将其持有的0.2225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孙昊将其持有的1.1790万元出资额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靳国强将其持有的1.0455万元出资额以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王宁扬将其持有的0.2225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泰康。

2020年8月，景志峰和李培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志峰将其持有的3.047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培敏。

2020年10月，王延峰、李翔与南阳市西岭财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岭财富）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延峰将其持有的2.2256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岭财富，李翔将其持有的1.2024万元出资额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岭财富。

2020年11月，景志峰、景志光、郭凤翔与衡水鲲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水鲲鹏）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景志峰将其持有的5.476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衡水鲲鹏，景志光将其持有的2.04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衡水鲲鹏，郭凤翔将其持有的0.4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衡水鲲鹏。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4.6718	24.58
2	天津金米	21.4286	9.63
3	苏州顺为	21.4286	9.63
4	青岛华芯	21.7248	9.77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98
6	李培敏	11.6187	5.22
7	衡水鲲穹	7.9929	3.59
8	盈科佳泰	7.2975	3.28
9	盈科吉运	7.7303	3.47
10	奥都百升	5.6354	2.53
11	上海开物	4.6962	2.11
12	锦盛优越	4.4913	2.02
13	盈科中泰	3.8652	1.74
14	西岭财富	3.4280	1.54
15	王延峰	3.3935	1.53
16	盈科圣辉	3.1308	1.41
17	靳国强	3.0974	1.39
18	曲阜泰康	2.6695	1.20
19	中泰创投	2.5768	1.16
20	宝盛智能	2.5768	1.16
21	合肥聚和	2.4397	1.10
22	景志光	2.2280	1.00
23	郭凤翔	1.8969	0.85
24	林志强	1.6841	0.76
25	孙昊	1.5897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宁扬	0.5712	0.26
27	蒋妍	0.4845	0.22
28	柯于奎	0.3648	0.16
合计		222.4554	100.00

9. 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暨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暨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文化消费基金）、厦门市金创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创投）、华芯斯远、中泰创投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景志峰将其持有的2.2246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中金文化消费基金，中金文化消费基金以6,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473万元，金创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491万元，华芯斯远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737万元，中泰创投以12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2870万元。

2020年11月，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以英飞）和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华清）与金史密斯有限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2.0601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中以英飞，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2.0601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华清，中以英飞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601万元，广西华清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601万元。

2020年11月，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睿联荷）与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金米将其持有的2.4721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睿联荷。

2020年11月，衡水鲲鹏与安睿联荷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1.6481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安睿联荷。

2020年11月，衡水鲲鹏与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文广）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衡水鲲鹏将其持有的2,224.6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文广。

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11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3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5	北京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0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1	奥都百升	5.6354	2.24
12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3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4	金创创投	4.4491	1.77
15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6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7	安睿联荷	4.1202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盈科中泰	3.8652	1.54
19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0	王延峰	3.3935	1.35
21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2	靳国强	3.0974	1.23
23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4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5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6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7	景志光	2.2280	0.89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8969	0.75
30	林志强	1.6841	0.67
31	孙昊	1.5897	0.63
32	王宁扬	0.5712	0.23
33	蒋妍	0.4845	0.19
34	柯于奎	0.3648	0.15
合计		251.3327	100.00

10. 2021年1月，有限公司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郭凤翔、景志光、蒋妍分别与木棉花开签署了《转让协议》，景志光、郭凤翔、蒋妍分别将所持有的2.2280万元、0.8000万元、0.48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棉花开。

2021年1月，北京金史密斯合伙与厦门金史密斯合伙签署了《转让协议》，北京金史密斯合伙将所持有的17.74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2021年1月，靳国强、林志强、孙昊、王宁扬和柯于奎分别与南阳扁豆签署《转让

协议》，靳国强、林志强、孙昊、王宁扬、柯于奎分别将其持有的 3.0974 万元、1.6841 万元、1.5897 万元、0.5712 万元、0.36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阳扁豆。

2021 年 1 月 4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3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南阳扁豆	7.3072	2.91
10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1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2	奥都百升	5.6354	2.24
13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4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5	金创创投	4.4491	1.77
16	安睿联荷	4.1202	1.64
17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8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9	盈科中泰	3.8652	1.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木棉花开	3.5125	1.40
21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2	王延峰	3.3935	1.35
23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4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5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6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7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0969	0.44
合计		251.3327	100.00

11. 2021年3月，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奥都百升与道盈熠盛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奥都百升将所持有的5.6354万元出资额以2,690.4万元价格转让给道盈熠盛。

2021年3月19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3月19日，金史密斯有限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史密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志峰	52.4472	20.87
2	青岛华芯	21.7248	8.64
3	苏州顺为	21.4286	8.53
4	天津金米	18.9565	7.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17.742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15.5719	6.20
7	李培敏	11.6187	4.62
8	盈科吉运	7.7303	3.08
9	南阳扁豆	7.3072	2.91
10	盈科佳泰	7.2975	2.90
11	华芯斯远	6.6737	2.66
12	道盈熠盛	5.6354	2.24
13	上海开物	4.6962	1.87
14	锦盛优越	4.4913	1.79
15	金创创投	4.4491	1.77
16	安睿联荷	4.1202	1.64
17	中以英飞	4.1202	1.64
18	广西华清	4.1202	1.64
19	盈科中泰	3.8652	1.54
20	木棉花开	3.5125	1.40
21	西岭财富	3.4280	1.36
22	王延峰	3.3935	1.35
23	盈科圣辉	3.1308	1.25
24	中泰创投	2.8638	1.14
25	曲阜泰康	2.6695	1.06
26	宝盛智能	2.5768	1.03
27	合肥聚和	2.4397	0.97
28	厦门文广	2.2246	0.89
29	郭凤翔	1.0969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1.3327	100.00

12. 2021年9月，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系由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51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752.02万元。

2021年2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21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267.59万元。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07,520,185.46元为基数，折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华芯斯远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13. 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华芯斯远与三柏硕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份转让协议》，华芯斯远将所持有公司 132.7662 万股股份以 3,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三柏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7	李培敏	231.1418	4.62
8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9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0	盈科佳泰	145.1761	2.90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锦盛优越	89.3497	1.79
15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9	盈科中泰	76.8941	1.54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21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2	王延峰	67.5101	1.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4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5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6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7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8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9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14. 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盈科佳泰、锦盛优越和盈科中泰与鑫禾辉聚签署了《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科佳泰将所持有公司145.1761万股股份以1,887.29万元价格转让给鑫禾辉聚、锦盛优越将所持有公司89.3497万股股份以1,161.55万元价格转让给鑫禾辉聚，盈科中泰将所持有公司76.8941万股股份以999.62万元价格转让给鑫禾辉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87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64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53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54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7.06
6	鑫禾辉聚	311.4199	6.23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20
8	李培敏	231.1418	4.62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91
11	三柏硕	132.7662	2.66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4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7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7
15	安睿联荷	81.9671	1.64
16	中以英飞	81.9671	1.64
17	广西华清	81.9671	1.64
18	木棉花开	69.8775	1.40
19	西岭财富	68.1965	1.36
20	王延峰	67.5101	1.35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5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4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6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3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7
26	厦门文广	44.2561	0.89
27	郭凤翔	21.8217	0.44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 202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爱斯）与公司及原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纳爱斯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意鑫禾辉聚以5,00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227.2727万股股份转让给纳爱斯。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年5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西岭财富	68.1965	1.34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4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5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6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16. 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西岭财富与中君翔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47.07万股股份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君翔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32.1921	8.47
3	苏州顺为	426.2995	8.36
4	天津金米	377.1197	7.3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0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1	三柏硕	132.7662	2.60
12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3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金创创投	88.5102	1.74
15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盈科圣辉	62.2840	1.2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厦门文广	44.2561	0.87
28	郭凤翔	21.8217	0.43
29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合计	5,100.0000	100.00

17. 2024年9月，股份公司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1）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厚天三号通过参与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竞价，以1,437.39万元的价格从厦门文广处受让其所持有公司44.2561万股股份并与厦门文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鉴于厦门文广为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厦门文广本次股权转让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1,437.39万元。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文广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678%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厦乾元评报字（2024）

第 2405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78% 股东权益(44.2561 万股股份)价值为 1,343.32 万元。2024 年 5 月 11 日，厦门文广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4 年 9 月 9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书（(24)厦产鉴字第 254 号），审核认为各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金创创投、盈科圣辉、青岛华芯、苏州顺为、天津金米分别与启汇润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创创投将所持有公司 88.5102 万股股份以 2,76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 13.5178 万股股份以 320.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青岛华芯将所持有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苏州顺为将所持有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天津金米将所持有公司 29.07 万股股份以 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汇润金。

（3）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盈科圣辉与厚天三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 45.1709 万股股份以 1,069.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天三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3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4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5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6	纳爱斯	327.2727	6.4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9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盈科吉运	153.7862	3.02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鑫禾辉聚	84.1472	1.65
17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8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9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20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1	王延峰	67.5101	1.32
22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3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4	宝盛智能	51.2627	1.01
25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6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7	郭凤翔	21.8217	0.43
28	西岭财富	21.1265	0.41
29	盈科圣辉	3.5953	0.07
合计		5,100.0000	100.00

18. 2024年11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至十二次股权转让

（1）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宝盛智能分别与东营厚天和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宝盛智能将所持有公司14.6465万股股份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宝盛智能将所

持有公司 36.6162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2)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西岭财富和鑫禾辉聚分别与纳爱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所持有公司 10.2972 万股股份以 272.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鑫禾辉聚将所持有公司 84.1472 万股股份以 2,227.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爱斯。

(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盈科圣辉与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圣辉将所持有公司 3.5953 万股股份以 8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4) 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盈科吉运分别与东营厚天和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科吉运将所持有公司 14.5834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厚天，盈科吉运将所持有公司 139.2028 万股股份以 3,81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5) 股份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西岭财富与星宸厚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岭财富将所持有公司 10.8293 万股股份以 28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宸厚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景志峰	1,043.3815	20.46
2	纳爱斯	421.7171	8.27
3	青岛华芯	403.1221	7.90
4	苏州顺为	397.2295	7.79
5	厦门金史密斯合伙	352.9664	6.92
6	天津金米	348.0497	6.82
7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309.7866	6.07
8	李培敏	231.1418	4.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星辰厚天	190.2436	3.73
10	启汇润金	189.2380	3.71
11	南阳扁豆	145.3691	2.85
12	三柏硕	132.7662	2.60
13	道盈熠盛	112.1104	2.20
14	上海开物	93.4260	1.83
15	厚天三号	89.4270	1.75
16	安睿联荷	81.9671	1.61
17	中以英飞	81.9671	1.61
18	广西华清	81.9671	1.61
19	木棉花开	69.8775	1.37
20	王延峰	67.5101	1.32
21	中泰创投	56.9723	1.12
22	曲阜泰康	53.1069	1.04
23	合肥聚和	48.5353	0.95
24	中君翔丰	47.0700	0.92
25	东营厚天	29.2299	0.57
26	郭凤翔	21.8217	0.43
合计		5,1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含境外(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

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

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出口退税、即征即退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

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工具器具及模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土地（注）	-	-	-	-

注:系美国子公司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无需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服务等支出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跑步机、走步机等运动健身器材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商品妥投或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

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 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 2）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税率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	15%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史密斯	25%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史密斯	25%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丁	25%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金史密斯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金史密斯科技株式会社	韩国金史密斯	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适用税率 9%，2 亿-2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19%，200 亿-3000 亿韩元之间适用税率 21%，超过 3000 亿韩元适用税率 24%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德国金史密斯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团结附加税按应计企业所得税的 5.5%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富琴惠金	25%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富博惠金	25%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富胶惠金	25%
东营富东惠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富东惠金	25%
KingSmith 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金史密斯	资本金小于 1 亿日元的法人：所得额小于 800 万日元，税率为 15%；大于 800 万日元的，税率为 23.2%

注 2：境外间接税

税 种	项 目	税率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欧洲增值税（含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9%-22%
日本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韩国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0%
沙特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5%
阿联酋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5%
加拿大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5%-15%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5775，有效期：三年），本期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丁、广东富琴惠金、青岛富胶惠金、东营富东惠金本期所得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

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史密斯、淄博富博惠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富丁、广东富琴惠金、青岛富胶惠金、东营富东惠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84.50	54,780.00
银行存款	75,155,808.77	79,950,790.22
其他货币资金	14,054,958.98	29,291,494.17
合计	89,265,552.25	109,297,064.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132,473.60	39,084,657.1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5 年末，公司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54,441.37 元，除上述受限情况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10,076,640.0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	10,076,64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为提升资金收益率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273,339.41	132,938,448.89
1 至 2 年	678,653.25	45,363.76
2 至 3 年	824.10	31,430.00
3 至 4 年	31,429.28	17,262.00
4 至 5 年	17,262.00	166,410.02
5 年以上	166,410.02	-
小计	129,167,918.06	133,198,914.67
减：坏账准备	6,695,671.20	7,214,474.20
合计	122,472,246.86	125,984,440.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682.02	0.16	212,68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55,236.04	99.84	6,482,989.18	5.03	122,472,246.86
1.应收客户款项	128,955,236.04	99.84	6,482,989.18	5.03	122,472,246.86
合计	129,167,918.06	100.00	6,695,671.20	5.18	122,472,246.86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0,689.77	0.44	580,689.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18,224.90	99.56	6,633,784.43	5.00	125,984,440.47
1.应收客户款项	132,618,224.90	99.56	6,633,784.43	5.00	125,984,440.47
合计	133,198,914.67	100.00	7,214,474.20	5.42	125,984,440.47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5年12月31日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682.02	212,682.02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G.A. Sourcing GmbH	368,007.75	368,00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0,689.77	580,689.77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按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273,339.41	6,413,666.98	5.00
1-2 年	678,653.25	67,865.33	10.00
2-3 年	824.10	247.23	30.00
3-4 年	2,419.28	1,209.64	50.00
合计	128,955,236.04	6,482,989.18	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570,441.14	6,628,522.05	5.00
1-2 年	45,363.76	4,536.38	10.00
2-3 年	2,420.00	726.00	30.00
合计	132,618,224.90	6,633,784.4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	580,689.77	-34.73		367,973.02		212,682.02
账龄组合	6,633,784.43	-150,795.25		-		6,482,989.18
合计	7,214,474.20	-150,829.98	-	367,973.02	-	6,695,671.20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A.G.A.SourcingGmbH	367,973.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59,422,406.25	-	59,422,406.25	46.00	2,971,120.31
BATNA Sp.zo.o.	8,997,914.81	-	8,997,914.81	6.97	449,895.74
Amazon	8,518,681.05	-	8,518,681.05	6.60	425,934.05
MyStuff Norge AS	7,958,218.23	-	7,958,218.23	6.16	416,003.28
京东自营	6,845,369.80	-	6,845,369.80	5.30	342,268.49
合计	91,742,590.14	-	91,742,590.14	71.03	4,605,221.87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59,777.11	99.28	3,211,960.33	98.37
1-2 年	-	-	50,941.12	1.56
2-3 年	33,688.15	0.67	2,261.50	0.07
3 年以上	2,261.50	0.05	-	-
合计	4,995,726.76	100.00	3,265,162.9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Amynta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1,127,649.75	22.57
OnPay Inc	615,749.38	12.33
EXPO-ONE (CHINA) LIMITED	256,000.00	5.12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55,249.00	5.11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4.56
合计	2,482,648.13	49.69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69,320.48	17,938,228.15
合计	3,069,320.48	17,938,228.1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8,216.24	17,301,762.37
1至2年	589,939.34	261,715.60
2至3年	219,815.60	46,847.69
3至4年	39,040.00	24,798.00
4至5年	18,846.00	377,300.00
5年以上	393,056.00	78,000.00
小计	3,308,913.18	18,090,423.66
减：坏账准备	239,592.70	152,195.51
合计	3,069,320.48	17,938,228.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	-	15,046,513.63
押金及保证金	2,700,178.74	1,649,077.63
员工备用金	147,458.11	503,117.81
其他	461,276.33	891,714.59
小计	3,308,913.18	18,090,423.66
减：坏账准备	239,592.70	152,195.51
合计	3,069,320.48	17,938,228.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30,863.68	161,543.20	3,069,320.4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8,049.50	78,049.50	-
合计	3,308,913.18	239,592.70	3,069,32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0,863.68	5.00	161,543.20	3,069,320.4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844,636.85	5.00	142,231.86	2,702,404.9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2.应收出口退税、即征即退款	-			-	信用风险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项					未显著增加
3.应收信用风险 组合款项	386,226.83	5.00	19,311.34	366,915.49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3,230,863.68	5.00	161,543.20	3,069,320.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78,049.50	100.00	78,049.50	-	预计无法 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应收押金、保 证金、备用金					
2.应收出口退 税、即征即退款 项					
3.应收信用风险 组合款项					
合计	78,049.50	100.00	78,049.50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90,423.66	152,195.51	17,938,228.15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090,423.66	152,195.51	17,938,228.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0,423.66	0.84	152,195.51	17,938,228.15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649,077.63	5.00	82,453.88	1,566,623.75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2.应收出口退税、即征即退款项	15,046,513.63	-		15,046,513.63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3.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1,394,832.40	5.00	69,741.63	1,325,090.77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8,090,423.66	0.84	152,195.51	17,938,228.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195.51	-	-	152,195.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347.69		78,049.50	87,397.19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543.2	-	78,049.50	239,592.7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押金保证金	652,769.54	1 年以内	19.73	32,638.48
TM_WP_金史密斯旗舰店	押金保证金	266,376.56	5 年以内、 5 年以上	8.05	13,318.83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3,025.60	3 年以内	7.95	13,151.28
Vintage Inc	押金保证金	233,356.16	1 年以内	7.05	11,667.81
SHEN SI	其他	224,000.00	1 年以内	6.77	11,200.00
合计		1,639,527.86		49.55	81,976.4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98,456.85	3,510,535.15	14,787,921.70	19,712,052.37	4,428,789.42	15,283,262.95
在产品	1,252,780.21	-	1,252,780.21	296,393.84	-	296,393.84
库存商品	150,264,137.42	3,772,268.67	146,491,868.75	153,805,427.78	1,863,837.80	151,941,589.98
发出商品	13,713,094.84	-	13,713,094.84	28,700,027.24	-	28,700,027.24
委托加工 物资	1,185,857.09	-	1,185,857.09	845,447.69	-	845,447.69
合计	184,714,326.41	7,282,803.82	177,431,522.59	203,359,348.92	6,292,627.22	197,066,721.70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28,789.42	456,137.79		1,374,392.06		3,510,535.15
库存商品	1,863,837.80	2,606,130.91		697,700.04		3,772,268.67
合计	6,292,627.22	3,062,268.70	-	2,072,092.10	-	7,282,803.8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消耗充值费用	2,259,104.22	2,971,103.05
待摊费用	1,774,249.46	1,398,610.05
预缴所得税	546,509.61	272,323.37
应收退货成本	2,982,826.83	3,471,016.5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581,418.09	10,324,214.77
内部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3,659,105.50	7,358,987.77
合计	24,803,213.71	25,796,255.51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9,442,380.29	93,158,007.0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9,442,380.29	93,158,007.03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及 模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63,786,088.30	19,604,929.64	34,024,000.10	1,551,534.37	3,851,864.37	1,272,950.15	124,091,36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315.00	269,843.37	5,189,147.45	656,439.94	343,445.19	-	7,695,190.95
(1) 购置	1,200,000.00	148,816.83	875,201.32	656,439.94	343,445.19	-	3,223,903.28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15.00	121,026.54	4,313,946.13	-	-	-	4,471,287.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35	-	301,030.55	-	301,450.90
(1) 处置或报废	-	-	420.35	-	301,030.55	-	301,450.90
4.2025年12月31日	65,022,403.30	19,874,773.01	39,212,727.20	2,207,974.31	3,894,279.01	1,272,950.15	131,485,106.98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2,613,275.74	5,780,576.86	18,418,798.45	684,955.26	2,392,563.72	-	29,890,170.03
2.本期增加金额	3,044,520.48	1,771,114.26	5,747,091.21	244,139.18	587,856.76	-	11,394,721.89
(1) 计提	3,044,520.48	1,771,114.26	5,747,091.21	244,139.18	587,856.76	-	11,394,721.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35	-	284,934.75	-	285,355.10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及 模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土地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420.35	-	284,934.75	-	285,355.10
4.2025年12月31日	5,657,796.22	7,551,691.12	24,165,469.31	929,094.44	2,695,485.73	-	40,999,536.8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043,189.87					1,043,189.8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25年12月31日	-	1,043,189.87	-	-	-	-	1,043,189.8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59,364,607.08	11,279,892.02	15,047,257.89	1,278,879.87	1,198,793.28	1,272,950.15	89,442,380.29
2.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1,172,812.56	12,781,162.91	15,605,201.65	866,579.11	1,459,300.65	1,272,950.15	93,158,007.03

注：公司美国子公司取得的土地无使用年限限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206,810.08	3,750,092.93
合计	8,206,810.08	3,750,092.9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7,586,371.68	-	7,586,371.68	3,750,092.93	-	3,750,092.93
土建工程	620,438.40	-	620,438.40	-	-	-
合计	8,206,810.08	-	8,206,810.08	3,750,092.93	-	3,750,092.93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3,750,092.93	8,239,207.17	4,402,928.42	-	7,586,371.68
土建工程	-	883,492.33	68,359.25	194,694.68	620,438.40
合计	3,750,092.93	9,122,699.50	4,471,287.67	194,694.68	8,206,810.08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94,169.66	2,094,16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0,860.37	10,540,860.37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35,030.03	12,635,030.03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3,542.41	523,542.4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1,659.95	3,801,659.95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25,202.36	4,325,202.3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09,827.67	8,309,827.6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70,627.25	1,570,627.25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78,452.55	5,500,000.00	3,798,091.87	16,476,54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5,293,304.40	-	40,929.21	25,334,233.61
(1) 购置			40,929.21	40,929.21
(2) 企业合并增加	25,293,304.40			25,293,30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471,756.95	5,500,000.00	3,839,021.08	41,810,778.03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2024年12月31日	82,918.98	4,491,666.67	1,127,510.68	5,702,096.33
2.本期增加金额	652,110.12	549,999.96	382,565.43	1,584,675.51
(1) 计提	652,110.12	549,999.96	382,565.43	1,584,675.5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5年12月31日	735,029.10	5,041,666.63	1,510,076.11	7,286,771.84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736,727.85	458,333.37	2,328,944.97	34,524,006.19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95,533.57	1,008,333.33	2,670,581.19	10,774,448.09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72,008.36	227,832.07	1,586,425.07		2,013,415.36
其他	218,566.63	712,182.40	148,935.84		781,813.19
合计	3,590,574.99	940,014.47	1,735,360.91	-	2,795,228.5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02,679.12	1,807,289.96	6,950,317.30	1,494,131.75
信用减值准备	6,758,900.21	1,084,943.83	6,295,288.84	983,913.24
预计负债	6,954,824.71	1,206,574.98	5,615,807.75	995,323.56
租赁负债	8,569,440.20	1,412,787.87	1,605,866.17	240,879.93
可抵扣亏损	70,145,147.15	10,943,925.21	74,689,322.62	11,329,827.55
内部未实现利润	13,980,438.79	2,474,572.55	16,930,020.06	2,827,106.49
合计	113,711,430.18	18,930,094.40	112,086,622.74	17,871,182.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2,706,655.62	462,068.06	3,221,667.36	533,548.90
使用权资产	8,309,827.67	1,368,935.12	1,570,627.25	235,594.09
境外子公司预计分配的股利	4,333,602.16	650,040.32	1,987,689.11	298,153.37
无形资产	458,333.37	68,750.01	1,008,333.33	151,250.0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6,640.00	11,496.00
合计	15,808,418.82	2,549,793.51	7,864,957.05	1,230,042.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753.19	17,030,341.21	931,888.99	16,939,293.53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753.19	650,040.32	931,888.99	298,153.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06.75	1,702.09
可抵扣亏损	701,633.71	1,203,374.74
合计	723,440.46	1,205,076.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	-
2027	-	760,596.20
2028	477,822.53	-
2029	-	59,481.78
2030	18,904.69	-
2031	100,211.79	-
2032	-	-
2033	-	-
2034	-	-
无期限	104,694.70	383,296.76
合计	701,633.71	1,203,374.74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13,920.92	360,239.65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购置款	-	14,500,000.00
合计	613,920.92	14,860,239.65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41.37	54,441.37	其他	保证金

16. 短期借款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9,500,000.00
信用借款	3,067,986.35	-
合计	3,067,986.35	9,500,000.00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16,547.45	9,569,365.47
合计	6,616,547.45	9,569,365.47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加工费	126,381,683.11	217,317,216.71
长期资产采购款	5,109,192.84	2,856,544.12
仓储物流费	8,084,816.15	9,462,605.07
其他	6,543.27	1,334.00
合计	139,582,235.37	229,637,699.90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9,503,450.13	8,824,442.45
合计	9,503,450.13	8,824,442.45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184,331.98	107,112,988.87	110,352,328.73	10,944,99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5,446.45	12,706,798.22	12,656,153.15	576,091.52
三、辞退福利	229,819.00	988,953.89	1,211,772.89	7,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4,939,597.43	120,808,740.98	124,220,254.77	11,528,08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22,419.74	93,689,956.93	96,967,126.02	10,545,250.65
二、职工福利费	-	2,008,820.81	2,008,820.81	-
三、社会保险费	361,912.24	7,287,552.66	7,249,723.43	399,741.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340.39	6,519,167.81	6,488,170.66	349,337.54
工伤保险费	43,571.85	682,257.46	675,425.38	50,403.93
生育保险费	-	86,127.39	86,127.39	-
四、住房公积金	-	3,893,545.40	3,893,545.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3,113.07	233,113.0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184,331.98	107,112,988.87	110,352,328.73	10,944,99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9,475.04	12,249,084.99	12,199,926.27	558,633.76
2.失业保险费	15,971.41	457,713.23	456,226.88	17,457.76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525,446.45	12,706,798.22	12,656,153.15	576,091.52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6,900.98	554,045.13
应交所得税	1,819,289.06	1,017,175.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3.12	55,687.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11.33	23,866.2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0.89	15,910.8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60,323.16	545,615.51
印花税	91,079.97	167,505.82
应交土地使用税	65,011.07	54,951.86
房产税	137,313.39	134,600.04
境外间接税	7,278,227.00	6,978,972.65
合计	10,002,189.97	9,548,331.68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50,300.77	9,093,170.70
合计	7,150,300.77	9,093,170.70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6,175,021.74	8,331,076.67
代扣社保公积金	380,202.86	335,515.31
押金及保证金	381,500.00	191,500.00
其他	213,576.17	235,078.72
合计	7,150,300.77	9,093,170.70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41,347.65	672,117.85
合计	4,441,347.65	672,117.85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2,406.71	150,751.56
合计	122,406.71	150,751.56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591,804.67	1,671,169.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9,773.33	65,303.0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332,031.34	1,605,86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41,347.65	672,117.85
合计	3,890,683.69	933,748.32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6,731,138.95	6,315,155.32	预计期后退货款
维修费	224,221.57	59,046.58	预计期后维修费用
未决诉讼	700,000.00	-	预计诉讼损失
合计	7,655,360.52	6,374,201.90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 例（%）
景志峰	10,433,815.00	-	-	10,433,815.00	20.4585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4,031,221.00	-	-	4,031,221.00	7.904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972,295.00	-	-	3,972,295.00	7.7888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80,497.00	-	-	3,480,497.00	6.8245
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664.00	-	-	3,529,664.00	6.9209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 司	4,217,171.00	-	-	4,217,171.00	8.269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	3,097,866.00	-	-	3,097,866.00	6.0742

股东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业（有限合伙）					
李培敏	2,311,418.00	-	-	2,311,418.00	4.5322
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691.00	-	-	1,453,691.00	2.850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7,662.00	-	-	1,327,662.00	2.6033
共青城道盈熠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104.00	-	-	1,121,104.00	2.1982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60.00	-	-	934,260.00	1.8319
宁波安睿联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1.00	-	-	819,671.00	1.6072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9,671.00	-	-	819,671.00	1.6072
广西华清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671.00	-	-	819,671.00	1.6072
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775.00	-	-	698,775.00	1.3701
王延峰	675,101.00	-	-	675,101.00	1.3237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69,723.00	-	-	569,723.00	1.1171
曲阜泰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69.00	-	-	531,069.00	1.0413
合肥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353.00	-	-	485,353.00	0.9517
郭凤翔	218,217.00	-	-	218,217.00	0.4279
郑州星宸厚天创业投资	1,902,436.00	-	-	1,902,436.00	3.7303

股东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 例（%）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汇润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2,380.00	-	-	1,892,380.00	3.7105
淄博厚天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270.00	-	-	894,270.00	1.7535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00.00	-	-	470,700.00	0.9229
东营厚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299.00	-	-	292,299.00	0.5731
合计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1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7,963,685.47		-	187,963,685.47
其他资本公积	14,595,458.29	1,419,958.48	-	16,015,416.77
合计	202,559,143.76	1,419,958.48	-	203,979,102.24

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份支付金额 1,419,958.48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76,524.26	3,519,673.50	-	12,196,197.76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290,547.99	28,033,857.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290,547.99	28,033,85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03,290.50	47,995,40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9,673.50	3,738,715.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574,164.99	72,290,547.99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783,278.37	486,173,100.02	749,396,206.69	431,012,758.86
其他业务	1,614,935.55	1,827,722.24	1,336,374.19	1,339,510.87
合计	827,398,213.92	488,000,822.26	750,732,580.88	432,352,269.7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跑步机	411,634,746.08	239,551,783.53	445,915,197.12	265,423,091.28
走步机	322,668,503.86	185,813,385.43	274,106,538.58	146,420,834.31
划船机	17,056,066.38	9,318,694.73	9,104,840.73	5,006,983.05
其他	74,423,962.05	51,489,236.33	20,269,630.26	14,161,850.2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825,783,278.37	486,173,100.02	749,396,206.69	431,012,758.86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14.01	412,624.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01.71	294,731.90
印花税	500,036.93	614,304.54
房产税	667,696.40	150,19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110.11	55,359.73
车船税	420.00	-
合计	1,704,079.16	1,527,216.13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77,515,547.67	72,420,767.89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40,944,329.91	38,077,721.78
职工薪酬	37,717,270.76	34,033,724.87
运输及仓储费	27,125,526.25	16,788,709.32
办公及差旅费	2,556,862.78	3,455,012.79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01,314.23	1,013,788.70
股份支付费用	334,054.83	309,182.37
业务招待费	114,055.27	200,498.34
折旧及摊销费	2,258,066.86	711,265.14
其他	2,682,957.88	2,875,578.83
合计	191,549,986.44	169,886,250.03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8,170,526.85	35,201,509.09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8,011,134.86	8,714,403.89
股份支付费用	821,730.13	2,233,588.50
办公及差旅费	2,757,567.33	2,933,233.74
折旧及摊销费	4,791,894.16	2,828,828.23
业务招待费	1,980,176.37	1,638,861.19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558,436.47	934,759.63
保险费	2,025,762.51	981,347.95
其他	992,091.06	1,412,300.53
合计	60,109,319.74	56,878,832.75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8,066,440.53	26,361,694.96
股份支付费用	264,173.52	2,665,327.21
研发材料费用	1,651,251.27	1,841,453.93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73,654.80	1,351,394.51
办公及差旅费	1,625,183.16	1,334,192.25
折旧及摊销费	1,436,035.42	617,794.03
设计开发及检测费用	2,128,761.74	1,602,934.80
商标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558,363.48	181,366.79
其他	361,744.38	472,355.05
合计	36,465,608.30	36,428,513.53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60,646.84	305,014.2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4,646.84	130,311.24
减：利息收入	118,429.45	1,351,872.06
利息净支出	242,217.39	-1,046,857.79
汇兑净损失	1,417,583.45	-2,213,041.60
银行手续费	621,383.03	899,091.82
合计	2,281,183.87	-2,360,807.57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31,463.00	2,165,742.1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1,463.00	2,165,742.1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6,233.51	53,379.4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6,233.51	53,379.47
合计	1,597,696.51	2,219,121.58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49,328.02	433,922.48
大额存单收益	-	188,054.08
远期结售汇及期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300.00
合计	49,328.02	907,276.56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835.77	76,640.00
合计	202,835.77	76,640.00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829.98	-4,258,71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397.19	-48,430.25
合计	63,432.79	-4,307,149.24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62,268.70	-4,705,582.45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使用权资产	-	40,894.10
合计	-	40,894.10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供应商扣款	117,663.51	77,767.53
其他	52,527.16	26,789.50
合计	170,190.67	104,557.03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滞纳金	11,123.01	-
诉讼赔偿金	700,000.00	-
罚款及违约金	5,171.00	44,829.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998.81	3,865.41
其他	61,037.65	-
合计	793,330.47	48,695.07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0,968.97	1,322,278.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839.27	989,684.28
合计	2,711,808.24	2,311,962.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45,515,098.74	50,307,36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7,264.81	7,546,105.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7,028.95	335,36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319.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6,338.99	1,003,06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032.31	-1,324,930.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88.27	52,529.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79,080.48	-4,643,824.49
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时的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适用税率的差异影响		-597,023.31
所得税费用	2,711,808.24	2,311,962.54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597,696.51	1,140,297.60
利息收入	118,429.45	1,351,872.0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2,149,344.86	1,157,645.45
合计	3,865,470.82	3,649,815.1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84,804,661.06	176,363,249.68
手续费	621,383.03	899,091.82
受限资金	14,879.85	33,455.10
其他	1,873,346.50	1,639,403.30
合计	187,314,270.44	178,935,199.9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理财	22,000,000.00	161,517,501.21
合计	22,000,000.00	161,517,501.21

②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理财	12,000,000.00	123,275,900.00
购置长期资产	11,793,233.48	88,518,281.89
取得子公司	13,263,409.83	-
合计	37,056,643.31	211,794,181.89

③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权收购	-	14,500,000.00
合计	-	14,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714,090.43	8,768,650.43
合计	5,714,090.43	8,768,6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5,866.17	-	10,825,507.21	4,039,572.04	59,770.00	8,332,031.34
合计	1,605,866.17	-	10,825,507.21	4,039,572.04	59,770.00	8,332,031.34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03,290.50	47,995,40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2,268.70	4,705,582.45
信用减值准备	-63,432.79	4,307,149.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94,721.89	8,936,394.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1,659.95	1,611,870.05
无形资产摊销	1,098,403.35	939,41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5,360.91	1,536,5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4.69	-40,89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8.81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835.77	-76,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868.47	-1,791,17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28.02	-907,27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47.68	2,542,64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886.95	-305,51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2,930.41	-78,580,90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8,810.29	-94,466,65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19,131.95	119,758,205.90
其他	1,419,958.48	5,208,0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840.25	21,372,24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4,302,913.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11,110.88	109,257,50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57,502.87	118,831,39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391.99	-9,573,896.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9,211,110.88	109,257,502.87
其中：库存现金	54,784.50	54,780.0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155,808.77	79,911,22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517.61	29,291,494.1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11,110.88	109,257,502.87

（3）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反向保理。本公司分别通过杭州银行与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领信平台、交通银行与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航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对应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领信 / 航信）的各级供应商提供服务。合作银行收到本公司确权的应收账款信息（交通银行另含《付款承诺函》）后，由本公司在对应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凭证，由公司或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通过生成凭证并由本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在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本公司将根据对应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凭证项下金额。领信、航信均可转让、拆分、融资，其转让、拆分、融资即对应应收账款的转让、拆分与融资。

②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67,986.35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3,067,986.35	-

③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240 天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120 天	-

④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5 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3,067,986.35 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278,032.24
其中：美元	6,774,066.94	7.0288	47,613,561.71
韩币	585,313,896.00	0.0049	2,868,038.10
欧元	568,860.54	8.2355	4,684,850.98
日本日圆	739,328.00	0.0448	33,121.89
港币	3,107,201.23	0.9032	2,806,424.15
英镑	550,732.32	9.4346	5,195,939.14
迪拉姆	39,900.75	1.9071	76,096.27
应收账款			115,194,116.03
其中：美元	15,726,385.42	7.0288	110,538,294.22
迪拉姆	50,394.76	1.9071	96,107.31
韩币	259,099,867.00	0.0049	1,269,589.36
加拿大元	109,222.14	5.1142	558,583.85
里亚尔	110,923.93	1.8680	207,207.65
欧元	196,533.58	8.2355	1,618,552.31
兹罗提	5.93	1.9494	11.56
印度卢比	4,908,745.10	0.0777	381,409.49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54,318.98	9.4346	512,477.86
瑞典克朗	15,599.87	0.7617	11,882.42
应付账款			6,850,337.55
其中：美元	688,466.31	7.0288	4,839,092.02
韩币	43,707,778.00	0.0049	214,168.11
英镑	39,128.29	9.4346	369,159.76
迪拉姆	185.89	1.9071	354.51
欧元	163,769.94	8.2355	1,348,727.35
加拿大元	15,415.08	5.1142	78,835.80
其他应收款			818,091.89
其中：美元	55,764.68	7.0288	391,958.78
欧元	14,556.00	8.2355	119,875.94
日本日圆	6,414,910.00	0.0448	287,387.97
英镑	2,000.00	9.4346	18,869.20
其他应付款			5,271,877.02
其中：美元	711,970.82	7.0288	5,004,300.45
迪拉姆	5,804.83	1.9071	11,070.18
韩币	10,005,270.00	0.0049	49,025.81
加拿大元	10,266.38	5.1142	52,504.32
欧元	9,990.51	8.2355	82,276.83
里亚尔	10,726.93	1.8680	20,038.04
瑞典克朗	2,183.98	0.7617	1,663.54
港币	755.71	0.9032	682.56
英镑	5,333.06	9.4346	50,315.29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为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金史密斯科技株式会社、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其中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主要经营地为美国、金史密斯科技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韩国、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主要经营地为德国、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主要经营地为德国、KingSmith 科技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8,066,440.53	26,361,694.96
股份支付费用	264,173.52	2,665,327.21
研发材料费用	1,651,251.27	1,841,453.93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73,654.80	1,351,394.51
办公及差旅费	1,625,183.16	1,334,192.25
折旧及摊销费	1,436,035.42	617,794.03
设计开发及检测费用	2,128,761.74	1,602,934.80
商标专利及知识产权费	558,363.48	181,366.79
其他	361,744.38	472,355.05
合计	36,465,608.30	36,428,513.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465,608.30	36,428,513.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②公司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东营富东惠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富东惠金	2025年5月-2025年12月	新设
2	KingSmith 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金史密斯	2025年9月-2025年12月	新设
3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富胶	2025年3月-2025年12月	收购

注：2025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780万元对价收购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核心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在职员工及生产经营团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未构成‘业务’（无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及产出的组合），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系购买单项资产。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生产	100.00	-	设立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生产	100.00	-	设立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销售	100.00	-	设立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设立
KINGSMI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0.1万美元	美国	美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金史密斯科技株式会社	10000万韩元	韩国	韩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Kingsmith Technology GmbH	5万欧元	德国	德国	销售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富琴惠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销售	100.00	-	设立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销售	100.00	-	设立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销售	100.00	-	收购
东营富东惠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销售	100.00	-	设立
KingSmith 科技株式会社	5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销售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1,531,463.00	2,165,742.11
合计	1,531,463.00	2,165,742.1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

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1.0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8.9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5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

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66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67,986.35			
应付票据	6,616,547.45			
应付账款	139,582,235.37			
其他应付款	7,150,30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1,347.65			
租赁负债		2,893,939.09	996,744.60	
合计	160,858,417.59	2,893,939.09	996,744.6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500,000.00	-	-	-
应付票据	9,569,365.47	-	-	-
应付账款	229,637,699.90	-	-	-
其他应付款	9,093,170.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117.85	-	-	-
租赁负债	-	745,459.97	188,288.35	-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8,472,353.92	745,459.97	188,288.35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英镑、日元、韩币和港币结算的货款及材料款有关。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美元	6,774,066.94	47,613,561.71	15,726,385.42	110,538,294.22	688,466.31	4,839,092.02	55,764.68	391,958.78	711,970.82	5,004,300.45
丹麦克朗	-	-	-	-	-	-	-	-	-	-
迪拉姆	39,900.75	76,096.27	50,394.76	96,107.31	185.89	354.51	-	-	5,804.83	11,070.18
港币	3,107,201.23	2,806,424.15	-	-	-	-	-	-	755.71	682.56
韩币	585,313,896.00	2,868,038.10	259,099,867.00	1,269,589.36	43,707,778.00	214,168.11	-	-	10,005,270.00	49,025.81
加拿大元	-	-	109,222.14	558,583.85	15,415.08	78,835.80	-	-	10,266.38	52,504.32
里亚尔	-	-	110,923.93	207,207.65	-	-	-	-	10,726.93	20,038.04
兹罗提	-	-	5.93	11.56	-	-	-	-	-	-
欧元	568,860.54	4,684,850.98	196,533.58	1,618,552.31	163,769.94	1,348,727.35	14,556.00	119,875.94	9,990.51	82,276.83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日本日元	739,328.00	33,121.89	-	-	-	-	6,414,910.00	287,387.97	-	-
瑞典克朗	-	-	15,599.87	11,882.42	-	-	-	-	2,183.98	1,663.54
印度卢比	-	-	4,908,745.10	381,409.49	-	-	-	-	-	-
英镑	550,732.32	5,195,939.14	54,318.98	512,477.86	39,128.29	369,159.76	2,000.00	18,869.20	5,333.06	50,315.29
合计		63,278,032.24		115,194,116.03		6,850,337.55		818,091.89		5,271,877.02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1,671.6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0.00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6,640.00	-	10,076,640.00
（1）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0,076,640.00		10,076,640.00
（2）衍生金融资产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76,640.00	-	10,076,64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景志峰直接持有公司 20.46%的股份，并通过厦门金史密斯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38%股份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郭凤翔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靳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林志强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刘峰岩	董事
何一波	董事
赵雪波	独立董事
刘宇	独立董事
程占军	独立董事
张辉	原监事会主席
白先丙	原职工代表监事
王帅	原监事
王宁扬	副总经理
安鑫	副总经理
彭星伟	副总经理
韦文凤	财务总监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实际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文飏担任董事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志峰担任董事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小米	采购商品	271,767.27	216,926.34
小米	平台费用	291,331.86	201,514.07
小米	服务费	412,218.21	61,077.04
上海贝氩若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9,469.01
北京易启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	5,532.00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46.00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05.0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小米	销售商品	18,843,647.17	17,491,751.84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25,725.68	8,483,135.55

注：本期及上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预提年终奖金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	3,259,038.66	162,951.93	9,250,071.43	464,378.38
其他应收款	小米	100,000.00	5,000.00	100,000.00	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7.04	-	-	-
预付款项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小米	-	80,492.67
其他应付款	小米	79,405.54	76,031.65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研发人员	-	-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期失效的股份支付数量和金额的计算系员工离职收回授予股份及对员工股权支付数量进行取消的情形，股本数量系授予日员工获得的间接持有金史密斯的股本数量。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323,277.78

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授予的股权激励，报告期外授予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根据最近一轮引入投资者价格确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264,173.52	-
管理人员	821,730.13	-
销售人员	334,054.83	-
合计	1,419,958.48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404,482.59	175,718,777.25
1 至 2 年	3,992,531.61	38,320.30
2 至 3 年	824.10	31,430.00
3 至 4 年	31,429.28	17,262.00
4 至 5 年	17,262.00	166,410.02
5 年以上	166,410.02	-
小计	142,612,939.60	175,972,199.57
减：坏账准备	5,280,473.21	5,465,601.66
合计	137,332,466.39	170,506,597.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682.02	0.15	212,68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00,257.58	99.85	5,067,791.19	3.56	137,332,466.39
1.应收客户款项	100,907,784.19	70.76	5,067,791.19	5.02	95,839,993.00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492,473.39	29.09	-	-	41,492,473.39
合计	142,612,939.60	100.00	5,280,473.21	3.70	137,332,466.39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063.69	0.13	221,063.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51,135.88	99.87	5,244,537.97	2.98	170,506,597.91
1.应收客户款项	104,840,339.20	59.58	5,244,537.97	5.00	99,595,801.23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910,796.68	40.30	-	-	70,910,796.68
合计	175,972,199.57	100.00	5,465,601.66	3.11	170,506,597.91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5年12月31日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682.02	212,682.02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苏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3,672.02	183,67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尔衣联生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010.00	29,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G.A. Sourcing GmbH	8,381.67	8,38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063.69	221,063.69	100.00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482,395.27	5,024,119.76	5.00
1-2 年	422,145.54	42,214.56	10.00
2-3 年	824.10	247.23	30.00
3-4 年	2,419.28	1,209.64	50.00
合计	100,907,784.19	5,067,791.19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799,598.90	5,239,979.94	5.00
1-2 年	38,320.30	3,832.03	10.00
2-3 年	2,420.00	726.00	30.00
合计	104,840,339.20	5,244,537.97	5.00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22,087.32	-	-
1-2 年	3,570,386.07	-	-
合计	41,492,473.39	-	-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910,796.68		
合计	70,910,796.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21,063.69	-34.74		8,346.93		212,682.02
应收客户款项	5,244,537.97	-176,746.78		-		5,067,791.1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合计	5,465,601.66	-176,781.52	-	8,346.93	-	5,280,473.2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度	A.G.A.SourcingGmbH	8,34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SUPPLY CHAIN SOURCES LLC	42,633,896.67		42,633,896.67	29.89	2,131,694.83
美国金史密斯	31,315,624.81		31,315,624.81	21.96	-
BATNA Sp.zo.o.	8,997,914.81		8,997,914.81	6.31	449,895.74
香港金史密斯	8,759,445.28		8,759,445.28	6.14	-
MyStuffNorge AS	7,958,218.23		7,958,218.23	5.58	416,003.28
合计	99,665,099.80	-	99,665,099.80	69.88	2,997,593.86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783,364.51	60,688,948.17
合计	42,783,364.51	60,688,948.1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83,239.67	59,452,818.53
1 至 2 年	4,075,779.44	858,792.79
2 至 3 年	695,776.88	24,247.69
3 至 4 年	19,040.00	15,000.00
4 至 5 年	9,048.00	372,800.00
5 年以上	388,556.00	78,000.00
小计	42,971,439.99	60,801,659.01
减：坏账准备	188,075.48	112,710.84
合计	42,783,364.51	60,688,948.1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即征即退		15,046,513.63
押金及保证金	2,160,321.50	1,553,761.31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362,721.95
关联方往来款	40,635,870.99	43,500,928.54
其他	75,247.50	337,733.58
小计	42,971,439.99	60,801,659.01
减：坏账准备	188,075.48	112,710.84
合计	42,783,364.51	60,688,948.1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896,390.49	113,025.98	42,783,364.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5,049.50	75,049.50	-
合计	42,971,439.99	188,075.48	42,783,364.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96,390.49	0.26	113,025.98	42,783,364.5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1.应收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	2,260,321.50	5.00	113,016.08	2,147,305.4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2.应收出口退税、即征 即退款项				-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3.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 项	198.00	5.00	9.90	188.1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款项	40,635,870.99	-	-	40,635,870.99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42,896,390.49	0.26	113,025.98	42,783,364.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49.50	100.00	75,049.50	-	预计无法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应收出口退税、即征即退款项					
3.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75,049.50	100.00	75,049.50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801,659.01	112,710.84	60,688,948.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0,801,659.01	112,710.84	60,688,948.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01,659.01	0.19	112,710.84	60,688,948.17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916,483.26	5.00	95,824.16	1,820,659.1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2.应收出口退税、即征即退款项	15,046,513.63	-	-	15,046,513.63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3.应收信用风险组合款项	337,733.58	5.00	16,886.68	320,846.9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3,500,928.54	-	-	43,500,928.5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60,801,659.01	0.19	112,710.84	60,688,948.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10.84	-	-	112,710.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5,364.64			75,364.64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075.48	-	-	188,075.4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美国金史密斯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943,508.15	1 年以内	55.72	-
山东金史密斯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406,586.32	1 年以内	19.56	-
香港金史密斯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677,508.75	3 年以内	13.21	-
青岛富胶惠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22,275.72	1 年以内	3.08	-
杭州富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35,801.50	3 年以内	1.95	-
合计		40,185,680.44		93.52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965,993.62		69,965,993.62	41,394,356.90		41,394,356.90

合计	69,965,993.62	-	69,965,993.62	41,394,356.90	-	41,394,356.90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10,137,262.51						10,137,262.51	-
厦门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30,747,783.79					271,636.72	31,019,420.51	-
杭州富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KINGSMI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9,310.60						9,310.60	-
淄博富博惠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青岛富胶惠金科技有限公司	-		27,800,000.00				27,800,000.00	-
合计	41,394,356.90	-	28,300,000.00	-	-	271,636.72	69,965,993.62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041,473.51	355,621,255.16	533,930,098.37	401,708,312.72
其他业务	31,198,784.90	4,877,650.63	29,296,132.78	1,595,787.44
合计	526,240,258.41	360,498,905.79	563,226,231.15	403,304,100.1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浮动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49,328.02	433,922.48
大额存单收益	-	188,054.08
远期结售汇及期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300.00
合计	49,328.02	907,276.56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46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16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14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0,486.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4,40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6,078.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6,078.7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82	0.82

公司名称：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对前期财务数据开展全面梳理核查后作出的调整。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具体为：（1）因前期公告文件未将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纳入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披露，予以更正。此更正仅涉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部分，不涉及报表项目；（2）2025 年 1-6 月期间公司涉诉案件预计负债计提不充分，予以更正。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2025-087）。

以上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46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16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140.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0,486.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40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6,078.76
----------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